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长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